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蔣勤曜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512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512989A00_ATTCH1. pdf、0512989A00_ATTCH2. pdf、
0512989A00_ATTCH3. pdf、0512989A00_ATTCH4. pdf、0512989A00_ATTCH5. pdf、
0512989A00_ATTCH6. pdf）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11條、第13條、
第17條及第4條附表，業經行政院於108年4月29日以院授
人培字第1080033066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0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極端氣候影響日益加劇，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可能造成之影響已不亞於颱風來襲，應一併注意防範，爰修正旨揭作業辦法，將上開天然災害納入相關適用規定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修正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